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未成年人甲○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長慶